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石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石卫〔2024〕35号

石首市 2024 年第二批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 招聘公告

为做好 2024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工作，根据省卫健委、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工作的通知》（鄂卫发〔2024〕33 号）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面向社会专项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 14 名，纳入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

（一）招聘对象范围。医学专业高校 2024 届毕业生（含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人员，包括：尚在两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的人员，退役后 1 年内的；参加“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察合格后 2 年内的；大学毕业后未参加工作直接接受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于 2024 年培训合格的）。

（二）招聘专业和学历。应聘人员应具备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三）招聘单位范围。招聘岗位限定为乡镇卫生院，工作地点为下设或一体化管理的公办村卫生室，优先保障偏远乡镇村卫生室。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4.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或技能条件；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6.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具体条件

详细招聘单位、岗位和资格条件见《石首市 2024 年第二批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

（三）以下人员不能应聘

- 1.现役军人；
- 2.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 3.曾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正在处分（罚）期间的，正在接受纪律检查、司法调查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 4.在各级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 5.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应当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

（一）报名渠道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的报名、查询、缴费和打印准考证等，通过荆州市人事考试网（<http://www.jzrsk.cn>）进行。

（二）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2025年1月2日9:00至1月10日17:00。报考人员选报岗位，填写报考信息。

2.资格审查：2025年1月2日9:00至1月11日17:00，招聘单位及石首市卫健局网上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可同步查询审查结果。

3.缴费确认：2025年1月2日9:00至1月12日24:00，资格审查通过的报考人员缴费确认报名，笔试费用50元/人次。

未按期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4.打印准考证：2025年1月16日9:00至1月18日9:30，已确认报名人员自行登录荆州市人事考试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三）报名注意事项

1.每名考生只能选择1个岗位报名。考生报名后，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完善信息后重报或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1月10日17:00报名系统关闭后，资格审查不合格考生可在1月11日17:00前重报或改报。

2.考生应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注册个人信息后提交申请，并同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电子照片（20KB以下），不上传照片将不予审核，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报名登记表》。

3.1月2日至1月9日，荆州人事考试网每日发布岗位报名人数统计信息，供报名人员参考。

4.报名过程中如遇相关技术问题，可联系荆州市人事考试院解决，技术咨询电话：400-811-9816。

四、笔试

（一）笔试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18日上午
2. 科目：医疗卫生专业基础
3. 具体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二）笔试内容

笔试科目为《医疗卫生专业基础》，主要测验应试者医疗

卫生专业基础知识。

（三）开考比例和最低合格分数线

为实现竞争择优，原则上按报考人数和招聘岗位数不低于3:1比例开考。报名缴费结束后，对报名缴费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由招聘单位提出取消、核减或者保留岗位的申请，石首市卫健局同意后报石首市人社局核准备案，通过荆州人事考试网公布岗位调整情况。笔试成绩将通过荆州人事考试网发布，考生可查询本人成绩。笔试卷面满分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四）笔试注意事项

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包括临时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未携带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包括临时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五、资格复审

（一）在达到笔试最低合格线的人员中，按照面试入围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3:1的比例，依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面试入围人员，最后一名笔试成绩有相同的人员，一并纳入范围。面试入围人员须参加资格复审，未按照规定的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结果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其他考生。当面试入围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比例不足3:1时，由招聘单位提出取消、核减或者保留岗位的申请，石首市卫健局同意后报石首市人社局核准

备案，通过荆州人事考试网公布岗位调整情况。

（二）资格审查贯穿本次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应聘人员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六、面试

（一）面试人员和形式

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入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进行，重点测评应试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测试应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及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公告发布和递补

面试开考前在荆州人事考试网发布面试公告，相关事宜以面试公告为准。面试公告发布后，因考生弃权等因素造成入围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不再递补。

（三）最低合格分数线

对所有面试岗位实行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控制，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60 分。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比例等于或小于 1:1 的岗位，参加该岗位面试的考生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70 分。达不到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取消或核减相应岗位招聘计划。

七、考试成绩计算

（一）计分方法。笔试、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考生总成

绩 =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排名规则。考生笔试成绩按岗位依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排名。考生总成绩依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求和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总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组织面试加试。以上“相同”指的是绝对数值，非保留小数点后数值。

八、体检、考察

(一) 体检

1.体检人员的确定。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与体检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2.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有职业准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体检结果以体检机构出具的正式体检结论为准。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石首市卫健局研究同意，可以复检，复检机构在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中随机确定。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3.应聘人员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在规定时间内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生理期、妊娠期的女性应聘人员，应按医嘱暂缓相关体检项目，待生理期、妊娠期结束后补检，体检合格的再办理相关手续。

(二) 考察

1.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及石首市卫健局负责，注重对应聘

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可以对应聘人员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等各类诚信信息进行延伸考察。考察中还要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并了解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形。考察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2.考生自愿放弃、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招聘单位及石首市卫健局可按照岗位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体检或考察人员。

九、公示及备案

招聘单位及石首市卫健局根据考察结果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经石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在石首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拟聘用公示公告发布后，如有拟聘用人员声明放弃的，不再递补。公示无异议的，由石首市卫健局报石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不予办理聘用备案。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备案，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办理聘用备案。

十、聘用

（一）经石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后，由乡镇卫生院通知新聘人员报到，与其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试用期且计入聘期，实行岗位管理，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被聘人员自接到通知20日内无正当理由没有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的岗位不再递补。

（二）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后，应当在村卫生室继续服务不低于6年（不含参加规范化培训时间）。因服

务未满6年提出离职等情形违约的，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十一、纪律要求

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实施。纪检监察部门对公开招聘全程监督检查，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规定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告中有关政策口径由石首市卫生健康局、石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笔试、面试命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命制题本。《岗位表》中所列内容，由招聘单位及石首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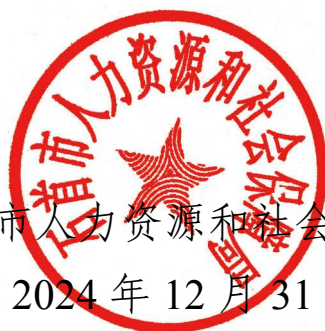
专项招聘公告咨询电话：石首市卫健局人事股：0716—7819115；石首市人社局事管股：0716—7182534。

附件：1.《石首市2024年第二批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岗位表》

2.诚信报考承诺书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石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

石首市 2024 年第二批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岗位表

所属地市	一级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名称	招聘单位	用人部门	岗位类别	管理岗位等级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工勤岗位等级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岗位描述	岗位所需专业	学历	学位	年龄	其他条件	备注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石首市第二人民医院（石首市横沟市镇卫生院）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专业技术岗位		13 级		301	乡村医生	1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临床医学类 中医学类 中西医结合类	大专及以上	无要求	年龄要求 30 周岁及以下	1、须在村卫生室服务满 6 年； 2、受聘后 3 年内须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实际工作地点为横沟市镇炮船口村卫生室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石首市小河口镇卫生院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专业技术岗位		13 级		302	乡村医生	2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临床医学类 中医学类 中西医结合类	大专及以上	无要求	年龄要求 30 周岁及以下	1、须在村卫生室服务满 6 年； 2、受聘后 3 年内须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实际工作地点为小河口镇黑瓦屋村中心卫生室、小河口镇新江村医疗服务点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石首市久合垸乡卫生院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专业技术岗位		13 级		303	乡村医生	1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临床医学类 中医学类 中西医结合类	大专及以上	无要求	年龄要求 30 周岁及以下	1、须在村卫生室服务满 6 年； 2、受聘后 3 年内须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实际工作地点为久合垸乡殷家洲村卫生室

所属地市	一级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名称	招聘单位	用人部门	岗位类别	管理岗位等级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工勤岗位等级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岗位描述	岗位所需专业	学历	学位	年龄	其他条件	备注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石首市团山寺镇卫生院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专业技术岗位		13级		304	乡村医生	3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临床医学类 中医学类 中西医结合类	大专及以上	无要求	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	1、须在村卫生室服务满6年； 2、受聘后3年内须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实际工作地点为团山寺镇长山村卫生室、团山寺镇黄古山村卫生室、团山寺镇小新口村中心卫生室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石首市新厂镇卫生院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专业技术岗位		13级		305	乡村医生	2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临床医学类 中医学类 中西医结合类	大专及以上	无要求	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	1、须在村卫生室服务满6年； 2、受聘后3年内须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实际工作地点为新厂镇新厂村卫生室、星光村卫生室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石首市高陵镇卫生院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专业技术岗位		13级		306	乡村医生	1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临床医学类 中医学类 中西医结合类	大专及以上	无要求	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	1、须在村卫生室服务满6年； 2、受聘后3年内须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实际工作地点为高陵镇红阳村卫生室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石首市调关镇卫生院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专业技术岗位		13级		307	乡村医生	3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临床医学类 中医学类 中西医结合类	大专及以上	无要求	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	1、须在村卫生室服务满6年； 2、受聘后3年内须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实际工作地点为调关镇武显庙村卫生室、调关镇桂家铺村卫生室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石首市东升镇卫生院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专业技术岗位		13级		308	乡村医生	1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临床医学类 中医学类 中西医结合类	大专及以上	无要求	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	1、须在村卫生室服务满6年； 2、受聘后3年内须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实际工作地点为东升镇杨林村卫生室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报考岗位_____，报考学历_____。我郑重承诺：

1.已仔细阅读《_____县（市、区）2024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公告》，了解相关政策并知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2.诚信报名，如实填写报名信息，不虚报、瞒报，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具有报考岗位要求的学历、资格条件；

3.诚信考试，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保护本人考试答案，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接受雷同卷检测及处理结果；

4.本人与报考单位（系统）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托情打招呼”行为（若存在，需单独书面报告亲属关系情况）；

对因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实、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和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时间：

